

项目编号：JSZC-320412-ZZNF-G2024-0011

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7.5 万吨应急渗滤液处理合同

项目名称：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7.5 万吨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夹山填埋场 7.5 万吨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夹山填埋场 7.5 万吨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 3、服务期限：渗滤液处理量达到 7.5 万吨或服务期满 3 年（两者以先到为准），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人民币）：单价 101.5 元/吨，总价款为 ¥7612500.00（小写），柒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在甲方保证足量渗滤液供应的前提下，乙方保证渗滤液平均处理量不低于 225m³/d（设计 300m³/d 的 75%），处理渗滤液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三标准，出水通过废处中心现有排放口进行排放。出水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₄ -N (mg/L)	TN (mg/L)	SS (mg/L)
设计出水水质	60	10	8	2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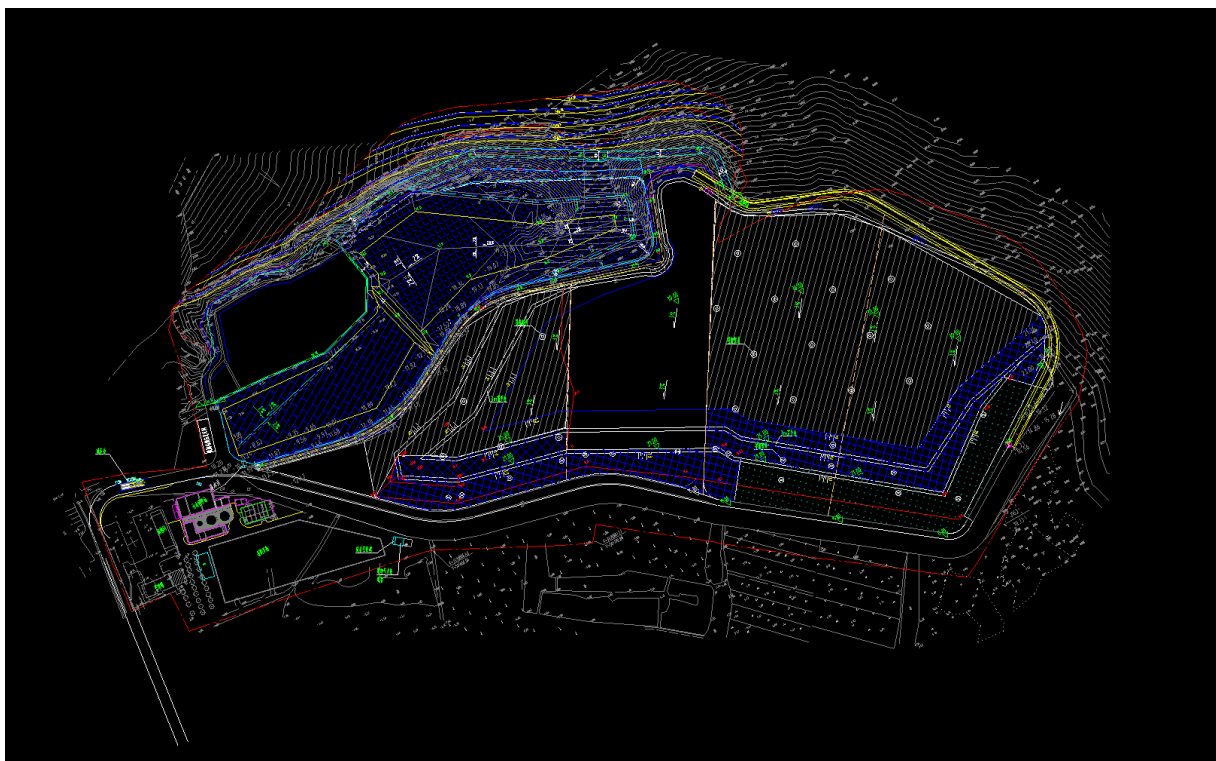
2、浓缩液进行全量处理。

3、渗滤液进行全量处理（含：污泥、浓缩液等），不得以回灌填埋场或调节池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承诺函）

4、在服务期内，有关场地、设备设施、接管、水电等问题，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渗滤液必须现场处理，不得外运，不得回灌。
- 2) 渗滤液处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部门的环保要求。

3) 有关场地，乙方在夹山填埋场红线范围内自行解决场地、水、电、设备实施、接管等问题。夹山填埋场红线图如下：



5、报告制度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检验和定期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确保处理系统能全年运行。

6、连续运行

乙方应保持项目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实施设备、设施大修、检修等，应通过调节工艺运行状态保证污水处理的规模和出水水质。乙方应对设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按甲方要求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

7、环境保护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但对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8、维护手册

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等内容。

9、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相应要求；

(2)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3)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进行不定期核实或抽查渗滤液出水水质，如检测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若渗滤液出水水质检测结果不达标，则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水量的计量

(1) 乙方应在按照投标技术文件要求在相关部位安装计量检测装置，并在出水口安装在线计量监测装置，计量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进水量及出水量。在开始运行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流量计设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原始值。流量计由乙方在每月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处理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2)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数量。

(3) 在一个月内的处理总水量应等于进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4)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进出水及回灌计量仪器校验（每半年一次）。

11、安全防范

项目现场发生的社会安全、防火、工伤、人身损害、事故等安全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协助进行处理。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不得干涉、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服务期甲方的主要责任

(1)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

(2) 在整个服务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标准。

2、乙方的主要责任

(1) 从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在甲方保证渗滤液流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出水口。

(2) 如果垃圾污水的进水量超过污水处理项目合同规定的的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通知发出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在按月申请服务费用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4) 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标准，并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出水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6)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7)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除外）。

(8)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实施应急处理，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 2 日内按甲方、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进行应急处理，如逾期未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扣除预付款后支付）。

2、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处理服务费的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审查，审查并通过后，于 20 日内支付。

3、甲方按中标单价（按进水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单价由原材料、水电费、人工费、设备维修费等为完成渗滤液处理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组成。

4、在甲方保证项目的进水量时，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用在每一运营月度结束后按实进行结算，当月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当月渗滤液处理量（按进水量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预付款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一年运营服务费（ $225\text{m}^3/\text{d} \times \text{单价} \times 330\text{d}$ ）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运营服务费（ $225\text{m}^3/\text{d} \times \text{单价} \times 330\text{d}$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与环保部门积极沟通处理协调某些突发事件。在污水处理已达标时，仍出现投诉或环保问题，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处理，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5、乙方如在 60 日内未按要求达到正常处理量，甲方有权力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提供的渗滤液大于 300m³/d，乙方应该保证实际年日均处理量（按年实际运行天数计，出水必须确保达标排放）不低于 225m³/d（设计 300m³/d 的 75%）。若达不到 225m³/d，则必须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进水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225 m³/d-实际年日均进水处理量（按年实际运行天数计，出水必须达标排放）] ×年实际运行天数×渗滤液处理单价。

实际年日均进水处理量（按年实际运行天数计，出水必须达标排放）=年进水处理总量（出水必须确保达标排放）/年实际运行天数。

年实际运行天数=年日历天数-年暂停服务天数-洗膜天数-停电天数。

7、违反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金：在运营期内的任意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渗滤液处理的排放指标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及时调整、改进、并扣除当日处理的渗滤液处理费用。由此而产生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纠纷由乙方承担。

违反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金=水质未达标当日渗滤液处理量×渗滤液处理单价。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委托代理机构2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投标人）：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23号

地址：武进区雪堰镇许庄村夹山南麓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内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9日

